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1,415,536股，出席股份總數為2,284,815,79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754,932,7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48%。

出席董事：羅才仁董事、陳榮華董事、陳秀雄董事、林鴻瑜董事、
曾崧柱董事、邱麗卿董事、陳涵琦董事、
許恩得獨立董事、涂瑞澤獨立董事、陳水金獨立董事。

列席：羅永勵財務主管、廖正耀營業副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主席：羅才仁董事長 紀錄：張靖宜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吳德豐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本審計委員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二及附件三，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155,748,099權，占表決總權數94.35%，反對權數1,580,418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481,28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1,540,074,90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3,565,557,090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1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7,974,517,818元。(詳如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159,321,249權，占表決總權數94.5%，反對權數1,727,009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761,54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154,742,847權，占表決總權數94.30%，反對權數1,626,969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8,445,982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附件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154,719,463權，占表決總權數94.30%，反對權數1,618,335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8,478,00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點零四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羅才仁



紀錄：張靖宜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 2018 年，中美貿易爭端的升溫影響近乎全球，然而報復性的關稅及貿易政策，使政經風險不確定性仍居高不下，也造成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趨勢放緩；而中國輪胎業呈現明顯兩極化，強者愈強或倒閉破產等，競爭變化越來越劇烈。對本公司而言，印度與印尼兩廠的營收未如預期成長、天津大豐轉型為集團北方物流服務中心，加上匯率貶值的因素，致 201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92 億元，較去年度下跌 2.75%。

危機就是轉機，在趨勢的轉折點來臨前，本公司不斷找尋突破的機會，是刻不容緩的。對外，我們自許以技術得到業界認可、品質獲得客戶信任，已獲得國內外多項雜誌及測試評比得獎的肯定；在中國昆山有 MAXXIS 國際級的測試場，進行各式有關於車輛輪胎的性能、耐久、噪音、安全性等項目測試，也獲得多家汽車品牌的肯定，使用其作為新車研發與測試之用途，我們藉此爭取更多訂單的機會。對內，我們持續提升組織能力與管理能力，並加強人才培育，傳承企業文化，帶領正新集團反轉逆境，創造營業額成長。

OE 帶動 RE 銷售、而 RE 推動 OE 合作，依然是我們的策略規劃方向，再結合 Marketing 帶動 Sales 的理念，深入了解並滿足客戶真正的需求，並同步擬定新市場策略，開拓嶄新或尚未開發的市場，以達成 2026 年進入全球輪胎業前五大的願景，為正新集團劃下新的篇章。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7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主要商品 \ 年度	107 年度生產	107 年度銷售	106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輻射層汽車外胎	40,562	42,511	43,833	-3.02%
輻射層卡車外胎	4,705	4,665	4,793	-2.67%
機車外胎	36,021	35,491	41,227	-13.91%
自行車外胎	69,430	71,994	87,037	-17.28%
內胎	118,264	118,032	131,194	-10.03%
其他輪胎	21,567	20,684	17,356	19.17%

2. 營業概況：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9,221,209	112,309,166	-2.75%
營業成本	84,898,267	86,631,096	-2.00%
營業費用	16,907,753	17,279,578	-2.15%
營業利益	7,415,189	8,398,492	-11.71%
稅後淨利	3,574,638	5,602,025	-36.19%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374,623	19,437,442	-0.32%
營業成本	14,887,361	14,399,280	3.39%
營業費用	3,777,633	3,612,552	4.57%
營業利益	648,205	1,338,775	-51.58%
稅後淨利	3,520,320	5,541,785	-36.4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實際營業金額為新台幣壹仟玖拾貳億元，較原年度預計營業目標新台幣壹仟貳佰參拾肆億元，達成率為 88.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9,221,209	112,309,166	-2.75%	
	營業毛利	24,322,942	25,678,070	-5.28%	
	稅後淨利	3,574,638	5,602,025	-36.1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83	3.84	-26.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9	6.55	-32.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88	25.91	-11.69%
		稅前純益	18.23	25.86	-29.51%
	純益率(%)	3.27	4.99	-34.47%	
	每股盈餘(元)	1.09	1.71	-36.26%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374,623	19,437,442	-0.32%	
	營業毛利	4,487,262	5,038,162	-10.93%	
	稅後淨利	3,520,320	5,541,785	-36.4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18	4.79	-33.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6	6.53	-33.2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0	4.13	-51.57%
		稅前純益	15.08	21.60	-30.19%
	純益率(%)		18.17	28.51	-36.27%
	每股盈餘(元)		1.09	1.71	-3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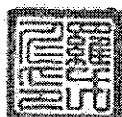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汽車用備胎新產品開發
- 摩托車胎-High performance 產品系列開發
- 輻射層摩托車新產品開發
- 自行車胎-High performance 產品系列開發
- MAXXIS 創新 ATV 新產品開發
- TBR 新產品開發
- TBR 產品技術專案研究
- MAXXIS 創新 PCR/LTR 新產品開發
- 各類節能胎產品技術專案研究

負責人：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主辦會計：張雅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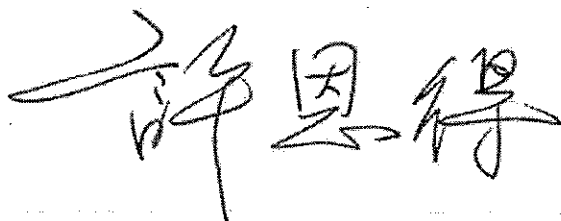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吳德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恩 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82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正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9,221,209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組車廠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8,005,642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28,825 仟元及新台幣 4,390,7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9,837 仟元及新台幣 1,820,861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7,000 仟元及新台幣 5,198,435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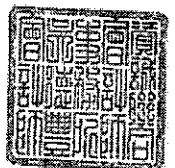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09,496	16	\$ 30,918,46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8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1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73,543	1	2,298,4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861,931	6	9,852,5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976	-	119,288 -
130X 存貨		19,362,229	11	19,184,340 11
1410 預付款項		1,474,843	1	2,400,9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7,303	1	1,820,3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23,450	36	66,663,624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614	-	171,0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54,578	59	105,007,683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244	-	612,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6,629	1	1,076,9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3,066	4	5,494,1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39,318	64	112,420,631 63
1XXX 資產總計	\$	174,762,768	100	\$ 179,084,255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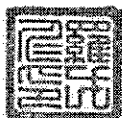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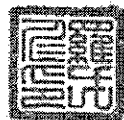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569,136	9	\$	18,508,49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47,071	-		-	-
2150	應付票據			623,415	-		822,160	1
2170	應付帳款			8,953,202	5		8,511,0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6,200,869	4		7,022,0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5,306	-		1,277,6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8,185	7		5,936,6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487,184	25		42,078,364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7,000,000	10		16,8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28,965,884	16		32,659,17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4,287	-		122,0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1,768	1		1,348,63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5,639	2		3,184,7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57,578	29		54,114,588	30
2XXX	負債總計			94,944,762	54		96,192,952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14,155	19		32,414,15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34,946	8		14,280,76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0,061	3		3,307,8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62,342	19		36,580,03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00,298)	(3)	(	4,430,06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193,782	46		82,205,292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624,224	-		686,011	-
3XXX	權益總計			79,818,006	46		82,891,303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762,768	100	\$	179,084,255	100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09,221,209	100	\$	112,309,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84,898,267)	(78)	(	86,631,096)	(77)
5900 營業毛利			24,322,942	22		25,678,07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007,567)	(7)	(	8,497,746)	(8)
6200 管理費用		(	3,570,909)	(3)	(	3,690,7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29,277)	(5)	(	5,091,09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907,753)	(15)	(	17,279,578)	(16)
6900 營業利益			7,415,189	7		8,398,4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09,954	1		1,722,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29,831)	(1)	(	454,136)	-
7050 財務成本		(	1,792,314)	(1)	(	1,292,4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3	-		7,6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05,548)	(1)	(	16,623)	-
7900 稅前淨利			5,909,641	6		8,381,8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335,003)	(2)	(	2,779,844)	(2)
8200 本期淨利		\$	3,574,638	4	\$	5,602,025	5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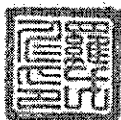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288 -	\$ 19,8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3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1 -	3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36 -	(3,3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5,582 -</u>	<u>16,741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6,718) (1)	(1,492,14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2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7,749 -	228,0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58,969) (1)</u>	<u>(1,272,605)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13,387) (1)</u>	<u>(\$ 1,255,864)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1,251 3</u>	<u>\$ 4,346,161 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0,320 4	\$ 5,541,78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4,318 -	60,240 -
		<u>\$ 3,574,638 4</u>	<u>\$ 5,602,025 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3,038 3	\$ 4,436,2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1,787) -	(90,126) -
		<u>\$ 2,761,251 3</u>	<u>\$ 4,346,161 4</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71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16



會計主管：張雅青



合 伙 經 營 地 點 設 於 上 海 市 南 匯 區 金 橋 街 2007 年 起 至 2011 年 止 有 限 公 司

合作提盜獎勵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 屬 於 母 之 業 主 之 益

資產庫交
本公積股
一 票 易
資處增
本公積資
一 產 益

[illegible][illegible]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士物人件確招关

本期合計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標

45 1 78 55 40 1

法廷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年12月31日檢定

100-12211 吹雪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以前額

1911年1月1日 星期日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二

107年1月1日重編後

本期合併總損益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盈餘分配及指標

沈字及公八珠

公凡益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董事長：羅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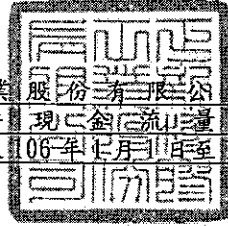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才仁

17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09,641	\$ 8,381,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07,067	11,539,7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4,395	12,308
攤銷費用	68,823	25,859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85,596	86,62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2,35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808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6,643)	(7,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4,703)	(2,5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917	29,237
利息費用	1,792,314	1,292,476
利息收入	(319,105)	(265,3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54	-
處分投資利益	-	(19,82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24,878)	(330,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	41,698	-
應收票據淨額	(375,058)	(853,146)
應收帳款	(7,138)	473,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12	10,445
存貨	(177,889)	(5,228,854)
預付款項	222,772	(603,439)
其他流動資產	(52,809)	(359,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282)	(2,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5,875)	-
應付票據	(198,745)	338,515
應付帳款	442,172	250,638
其他應付款	(375,935)	(1,183,978)
其他流動負債	86,673	(332,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89)	(5,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18	10,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64,051	13,261,008
收取之利息	327,488	267,855
收取之股利	9,841	15,000
支付之利息	(1,738,341)	(1,239,501)
支付之所得稅	(2,836,232)	(3,408,985)
退還所得稅	27,7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54,561	8,895,377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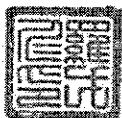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變動數	\$	1,024	\$	2,9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8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92,803)	(	13,923,156)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	118,717)	(	23,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11		132,8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16)		-
取得無形資產	(	180,871)	(	22,984)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89,820		35,192
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	(	192,9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77,170)	(	13,909,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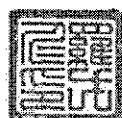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增加		25,820,195		30,124,923
短期借款減少	(	28,940,895)	(	24,097,52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1,900,000)	(	1,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321,446		17,491,609
償還長期借款	(	5,803,107)	(	10,720,6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598	(	9,63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2,280		169,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	2,083)		4,531
發放現金股利	(	5,834,548)	(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333,114)		8,337,9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6,756	(	1,299,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108,967)		2,024,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18,463		28,893,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09,496	\$	30,918,463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19



會計主管：張雅青

張雅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12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374,623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1,053,091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8,988 仟元及 2,569,911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690,601 仟元及 679,796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4%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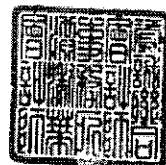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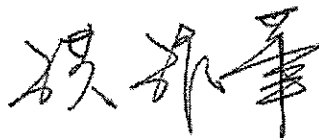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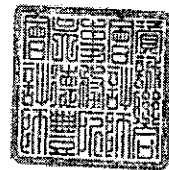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0,135	11	\$	12,002,67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243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8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1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017	-		23,5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51,493	1		1,181,12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11,889	1		1,648,216	1
130X	存貨			3,358,079	3		3,446,903	3
1410	預付款項			263,624	-		416,1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3,141	1		646,2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92,507	17		19,434,044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45,015	68		84,129,266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6,183	14		15,747,60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0,562	-		291,173	-
1780	無形資產			70,740	-		94,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3,491	1		726,9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	-		1,5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945,202	83		101,049,631	84
1XXX	資產總計		\$	118,837,709	100	\$	120,483,6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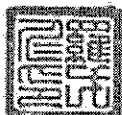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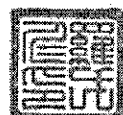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4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7,663	-		-	-		
2170	應付帳款			1,313,078	1		1,313,1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09	-		34,9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5,048	2		2,237,6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1,305	1		971,8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75,481	7		3,220,90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44,084	11		7,778,876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7,000,000	14		16,800,000	14		
2540	長期借款			7,500,000	6		11,548,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1,768	1		1,348,63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075	1		802,8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99,843	22		30,499,507	25		
2XXX	負債總計			39,643,927	33		38,278,383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14,155	27		32,414,155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34,946	13		14,280,7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0,061	4		3,307,8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62,342	27		36,580,03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00,298)	(	4)	(	4,430,061)	(	4)
3XXX	權益總計			79,193,782	67		82,205,292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837,709	100	\$	120,483,675	100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9,374,623	100	\$	19,437,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4,887,361)	(77)	(	14,399,280)	(74)
5900 營業毛利			4,487,262	23		5,038,16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1,424)	-	(	86,8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25,838	23		4,951,327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811,255)	(10)	(	1,848,802)	(10)
6200 管理費用		(	627,510)	(3)	(	649,1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38,868)	(7)	(	1,114,55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77,633)	(20)	(	3,612,552)	(19)
6900 營業利益			648,205	3		1,338,7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26,407	8		1,444,22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293	2	(	531,557)	(3)
7050 財務成本		(	357,835)	(2)	(	338,10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8,390	14		5,089,259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8,255	22		5,663,820	29
7900 稅前淨利			4,886,460	25		7,002,59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	1,366,140)	(7)	(	1,460,810)	(7)
8200 本期淨利		\$	3,520,320	18	\$	5,541,785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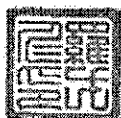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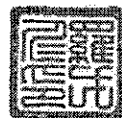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288	1	\$	19,8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33)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891	-		3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0,036	-	(	3,3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5,582	1		16,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30,613)	(6)	(	1,341,422)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3,04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11,9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87,749	2		228,0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742,864)	(4)	(	1,122,23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7,282)	(3)	(\$	1,105,49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3,038	15	\$	4,436,287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71

董事長：羅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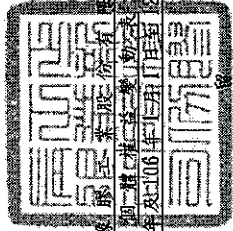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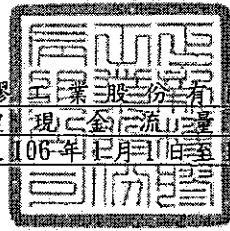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2,955,677	\$ 2,604,163	\$ 42,774,502	\$ 3,358,274	\$ -	\$ 50,452	\$ 87,493,251	
本期總損益	-	-	-	-	-	5,541,785	-	-	-	5,541,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41	(1,113,380)	-	(8,859)	(1,105,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58,526	(1,113,380)	-	(8,859)	4,436,287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5,090	-	(1,325,0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3,659	(703,6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9,724,246)	-	-	-	(9,724,2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4,280,767	\$ 3,307,822	\$ 36,580,033	\$ 4,471,654	\$ -	\$ 41,593	\$ 82,205,292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4,280,767	\$ 3,307,822	\$ 36,580,033	\$ 4,471,654	\$ -	\$ 41,593	\$ 82,205,2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2,740	-	18,853	(41,593)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414,155	9,772	42,804	14,280,767	3,307,822	36,602,773	(4,471,654)	18,853	-	82,205,292	
本期總損益	-	-	-	-	-	3,520,320	-	-	-	3,520,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215	(742,864)	(4,633)	-	(697,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70,535	(742,864)	(4,633)	-	2,823,038	
106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4,179	-	(554,17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2,239	(1,122,239)	-	-	-	-	
現金股利	-	-	-	-	-	(5,834,548)	-	-	-	(5,834,5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4,834,946	\$ 4,430,061	\$ 32,662,342	(\$ 5,214,518)	\$ 14,220	\$ -	\$ 79,193,78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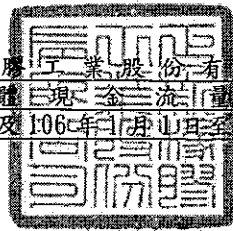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86,460	\$ 7,002,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551	60,927
折舊費用	1,483,656	1,591,687
攤銷費用	35,551	18,1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11	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03)	(2,5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54	1,9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336)	(161,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8,390)	(5,089,259)
利息收入	(177,277)	(154,215)
利息費用	357,835	338,104
匯率影響數	68,959	(549,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1,698	-
應收票據	(4,514)	(1,189)
應收帳款	(70,365)	188,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27	(330,180)
存貨	74,978	(1,729,811)
其他流動資產	221,275	(84,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432	-
應付帳款	(93)	355,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0)	15,236
其他應付款	(88,268)	(697,7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71)	(12,334)
其他流動負債	(17,524)	21,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9,936	780,805
收取之利息	139,757	156,860
收取之股利	5,118,286	8,912,898
支付之利息	(349,183)	(327,623)
支付所得稅	(1,722,502)	(1,991,403)
退還所得稅	27,7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4,048	7,531,537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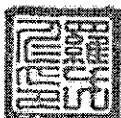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變動數	\$	1,025	\$	2,9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8,390)	(	878,1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8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9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391)	(	859,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06		218,839
取得無形資產	(	11,401)	(	10,4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1	(	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22,178)	(	1,429,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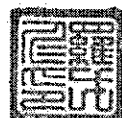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2,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0)	(	2,890,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1,900,000)	(	1,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5,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90,667)	(	7,028,3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4)	(	496)
發放現金股利	(	5,834,548)	(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25,449)	(	6,403,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8,959)		549,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7,462		248,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02,673		11,754,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0,135	\$	12,002,673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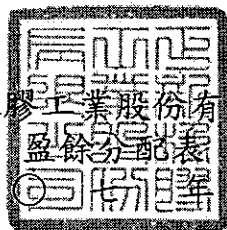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雅青



<附件四>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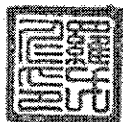
一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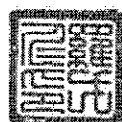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069,066,933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72,955,380</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29,142,022,313</u>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520,319,8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2,031,9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70,235,232)</u>
可供分配盈餘	<u>31,540,074,908</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10 元	<u>(3,565,557,090)</u>
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27,974,517,818</u>

負責人：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主辦會計：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 修正文字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五、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五、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 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略)… 本辦法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本辦法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略)… 本辦法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 (二)…。 (三)…。 (四)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六)…。 (七)…。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 (二)…。 (三)…。 (四)若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六)…。 (七)…。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八)...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八)...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五、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	--	-------------------

五、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下略)	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下略)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 (二)…。 (三)…。 (四)…。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三)…。 (四)…。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二)…。 (三)…。 (四)…。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二)…。 (三)…。 (四)…。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1)...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下略)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1)...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下略)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與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u>三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構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構同意後，始得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u>前兩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u>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